

正本

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## 黄塘镇腊石村人行道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

### 委托代理协议 (2022 年 099d 号)

工程名称：黄塘镇腊石村人行道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：紫金县黄塘镇

委 托 人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黄塘镇腊石村村民委员会

代 理 人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十二月

国 家 建 设 部

制 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黄塘镇腊石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甲方黄塘镇腊石村人行道建设工程施工招标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、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签订本施工招标委托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总则

- 1、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施工招标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- 3、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施工招标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招标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- 4、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### 第二条 招标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黄塘镇腊石村人行道建设工程。
- 2、建安费：¥261309.02元（以财政评审审定价为准，项目编号：Y2022-1324）。
- 3、招标范围：编制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发标、组织答疑、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全过程服务。
- 4、招标方式：☐公开招标 ☒邀请招标
- 5、资金来源：由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申报、列支，已落实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由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申报、列支，已落实。
- 2、作为工程项目的主体，参加施工招标的全过程。

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必需的技术资料、图纸等，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。

4、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（包括评标办法）、评标报告，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
5、协助乙方对招标文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，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，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、工况条件等。

6、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、评标会议。

7、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。

8、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，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。

9、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、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，组织施工招标工作。

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，并确保招标文件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等相关管理规定。

3、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施工招标文件，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。

4、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施工招标文件。

5、如有必要，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，负责澄清投标者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
6、接收投标文件、组织和主持开标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。

7、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8、向中标人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9、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。

10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

## 第五条 收费标准

1、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[计价格[2002]1980 号]文件和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[2003]857 号)的规定和标准。若不足 0.3 万元的,则按 0.3 万元计取。

| 金<br>额 (万元) \ 招标类型 | 货物招标  | 服务招标  | 工程招标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00 以下             | 1.5%  | 1.5%  | 1.0%  |
| 100-500            | 1.1%  | 0.8%  | 0.7%  |
| 500-1000           | 0.8%  | 0.45% | 0.55% |
| 1000-5000          | 0.5%  | 0.25% | 0.35% |
| 5000-10000         | 0.25% | 0.1%  | 0.2%  |
| 10000-100000       | 0.05% | 0.05% | 0.05% |
| 1000000 以上         | 0.01% | 0.01% | 0.01% |

2、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,采用以下第 (1) 方式。

(1) 由委托方支付,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,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招标代理费。

(2) 由中标人支付,在发出中标结果公示 5 日内,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。

## 第六条 其他

1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,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
2、在协议执行期间,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,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。

3、如因一方违约,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
4、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6、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委托人、代理人各执一份；副本两份，委托人、代理人各执一份。合同正、副本具有同等效力，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，以合同正本为准。

委托人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黄塘镇  
腊石村村民委员会(签章)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：叶进科

开户银行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帐 号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代理人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(签章)

地 址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金山  
大道中 14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  
公司河源兴源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441621MA4WHDEF3M

帐 号： 944005010001026965

邮 编： 517400

电 话： 0762-7883889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2 年 12 月 4 日

合同签订地：河源市紫金县